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52號

聲請人 張永豐

代理人 蔡吉記律師

相對人 頤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王明香

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預納選派檢查人報酬新臺幣貳拾萬元。聲請人逾期不為預納，則拒絕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；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，並為非訟事件法第19條所準用。另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院得定期命聲請人預納檢查人之報酬，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，拒絕其聲請而予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3日裁定選任邱盈菁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記錄。檢查人於112年5月29日調查程序表示本件檢查之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茲考量檢查人於開始檢查後即需投入相當之時間、勞力、費用，倘未能確保其取得報酬，勢將無法完成檢查工作，又法院選派檢查人之報酬，由

01 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，
02 非訟事件法第177條、第174條固分別定有明文，但檢查人於
03 開始檢查前預收部分報酬，尚非不得由聲請人預納。復以檢
04 查人之報酬係因檢查公司業務、帳目及財產情形而生，亦為
05 本件非訟程序所產生費用之一，為使本件檢查程序得以順利
06 進行，避免相對人因財務狀況而存有無法支付檢查人酬金之
07 潛在風險，爰衡諸聲請人請求之內容、相對人對於預納報酬
08 之意見及本院函詢會計師預估應預付報酬金額等情，認本件
09 有由聲請人預納檢查人報酬之必要。是本院自得定期命聲請
10 人預納檢查人之報酬，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，依非訟事件法
11 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預
12 納選派檢查人所需費用20萬元，逾期未預納，則拒絕其聲
13 請。

1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20 書記官 蔡萱穎